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試評作業說明會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五至六章研修重點說明

北場/南場：張聖原 策略長/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大綱

- 104年版第五至六章共同研修重點
- 104年版第五章研修重點
- 104年版第六章研修重點
- 試評意見Q&A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第五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63	63
第六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12	112
合計	175	175

104年版修訂過程

- 制度設計與基準研修（102/09～）
 - 分為醫學教育工作小組與醫事教育工作小組，並視研修需求另成立牙醫、中醫研修小組，總計召開研修大會5次，各工作小組會議7次。
- 基準草案公告及修正會議（103/06）
 - 經本（103）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041號函准予備查，本會於本年6月公布上網，先行收集各界意見。

104年版
制度設計與基
準研修

6月試評基準
（草案）掛網
收集各界意見

試評說明會
實地試評

年底檢討修正

104年版 第五至六章改版重點

- 研修精神：確保訓練品質，讓訓練醫院更名實相符
- 共同研修重點
 - 強調病人安全與學習成效
 - 與各教學訓練計畫搭配連結
- 評量方式增列「部份符合」

評量方式	評量定義
符合	基準內所有評量項目均符合要求。
部分符合	基準內若有 <u>2項（含）以內或半數（含）以內</u> 評量項目未達符合。
不符合	基準內若有 <u>3項（含）以上或過半數</u> 評量項目未達符合。

第五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實習醫學生

-PGY

-住院醫師

實習醫學生研修重點-1

- 實習醫學生定義（搭配實習醫學生容額核定）
 - 對象定義：皆針對「最後一年」
 - 西醫區分為長期、短期

章節	對象定義	須同時受評	備註
實習醫學 生	最後一年學生	5.1、5.1、5.3	依主治醫師人數核定 收訓容額
短期實習 醫學生	最後一年學生 <u>（訓練合計不超 過2個月）</u>	5.1A、5.3	不核定收訓容額，但 仍須符合師生比
實習牙醫 學生	最後一年學生 <u>（訓練合計超過 2個月）</u>	5.4、5.5	僅收訓短期實習牙/中 醫學生則由學校或主 訓醫院直接安排
實習中醫 學生		5.7、5.8	

實習醫學生研修重點-2

- **5.1A節短期實習醫學生（新增一節）**
- 目的：係針對僅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設計
- 例如：

評量項目	5.1節	5.1A節
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應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V	X
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應使實習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V	X
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的完整團隊教學訓練。	V	X

實習醫學生研修重點-3

- 實習醫學生定義：增列中西醫雙主修實習醫學生、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生
- 增列部定教職規定

項次	基準	評量項目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4. 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 <u>總主持人</u> 應有教學熱忱、適當經驗及 <u>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u> ，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 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增加「性別議題」
- 強調教學團隊、病人安全與學習成效

基準	評量項目
5.1.3、5.1.4 5.4.3、5.4.4 5.7.3、5.7.4	組成完整 <u>教學團隊</u> ， <u>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u> 。

實習醫學生試評意見Q&A

Q：請問「短期」不超過2個月是否包含2個月，是否可放寬短期至3或4個月？

A：

所稱「短期」，係指收訓最後一年實習醫學生的時間合計不超過2個月，「2個月」定義係參考舊制教學醫院評鑑（甲、乙類）而定，不超過2個月意即 ≤ 2 個月。

西醫PGY研修重點-1

- 5.2節維持係由西醫PGY主訓醫院評量，基準內容配合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調整

項次	基準	修正說明
5.2.1	<u>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u>	整併原基準5.2.5、5.2.6。
5.2.2	<u>與合作醫院溝通與成效評估</u>	強化原基準5.2.7，並增列合作醫院執行成效評估之評量。
5.2.3	<u>一般醫學內科執行</u>	新增， 依西醫PGY主訓醫院執行課程新增
5.2.4	<u>一般醫學外科執行</u>	
5.2.5	<u>一般醫學急診執行</u>	
5.2.6	<u>一般醫學兒科執行</u>	
5.2.7	<u>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u>	

PGY試評意見Q&A-1

Q：西醫PGY合作醫院也許未來會收訓超過2個月實習醫學生，但西醫PGY合作醫院無法受評5.2節，建議放寬。

A：

- 基於教學團隊的運作（醫學生+PGY+住院醫師），制度設計上不建議非PGY主訓練醫院（相對專科訓練資格與容額亦較少）收訓長期實習醫學生，同時也考量到6年學制的醫學系在106年進入臨床實習，需要更完整的教學團隊（特別是PGY與住院醫師）來指導、監督醫學生的hands on。
- 目前西醫PGY合作醫院收訓長期實習醫學生皆為國外實習醫學生，而國外實習醫學生之訓練品質更應比照國內實習醫學生，UGY實習醫學生之訓練，乃透過「教學醫院評鑑」來把關，故不應從寬處理，以確保其訓練品質。

PGY試評意見Q&A-2

Q：基準5.2.3至5.2.7評量項目「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其標準何在？如何評量？

A：

基準5.2.3至5.2.7評量項目「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是不希望學員花費過多時間在記錄對臨床或學習無意義的文書作業，評鑑對教學相關的例行會議都已強調依醫院內規定進行，並未要求一定需紀錄及記錄格式。希望醫院有機制檢討，改善文書紀錄量。

PGY試評意見Q&A-3

Q：基準5.2.3至5.2.7評量項目「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_____ %以上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內科：60%、外科：60%、急診：50%、兒科：50%、婦產科：50%），請解釋百分比的意義？

A：

此百分比規定係參考衛福部公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各訓練課程之基本要求，主要目的是希望受訓學員學習內容應符合核心課程相關規定，且核心課程訓練需實際操作於病人照護上。

牙醫、中醫PGY研究重點-1

- 強調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 與教學訓練計畫書搭配連結
 - 不與教學訓練計畫書已審查通過的內容重複
- 搭配訓練計畫特性，強化與合作訓練機構之成效評估
 - 加強牙醫PGY聯合訓練計畫要求之至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
 - 加強新進中醫師之主訓醫院與協同訓練院所之合作關係

項次	基準	修正說明
5.5.6 5.8.6	<u>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u>	新增
5.5.7 5.8.7	新進牙（中）醫師 <u>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u>	整併 原5.5.6、5.5.7 原5.7.6、5.7.7

牙醫、中醫PGY研究重點-1

- 配合教學訓練計畫需求，強調學習紀錄確實登錄

基準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5.5.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	每月定期至「 <u>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u> 」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
5.8.7	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	<u>4.學習紀錄應確實記載受訓人員訓練內容、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並定期將受訓情形登錄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u>

- 中醫教學訓練計畫與教學醫院評鑑搭配連結

- 增列未通過5.8節（新進中醫師）影響：比照西醫、牙醫PGY，將不得再招收新進中醫師，原已收訓者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住院醫師研修重點-1

- 5.3節住院醫師係僅針對西醫部定專科，牙醫師專科醫師訓練另立於5.6節。

原100年版	104年版	未通過之影響
5.3 西醫+牙醫	5.3西醫	1.不得為實習醫學生（含短期）、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 2. <u>不得申請為西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無論主訓醫院或合作醫院）</u>
	<u>5.6牙醫（新增）</u>	<u>尚無影響</u>

住院醫師研修重點-2

- 不與專科訓練計畫審查通過內容重複
- 強化住院醫師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學訓練
- 強調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項次	基準	評量項目
5.3.2	適當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u>3.住院醫師須接受教學相關訓練，知悉實習臨床學習課程與目的，並擔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和指導的角色。</u>
5.3.3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u>1.住院醫師訓練應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並安排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學訓練。</u> <u>3....組成的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u>
5.3.4	住院醫師接受住診教學訓練	<u>病房迴診、病房住診教學訓練，應落實團隊教學訓練。</u>

牙醫住院醫師研修重點-1

- 考量具口腔顎面外科、齒顎矯正科、口腔病理科之訓練醫院家數少，申請牙醫PGY、牙醫實習醫學生，**可不受需同時申請5.6節牙醫住院醫師評鑑之規定。**

項目	原100年版 須通過	104年版 須通過
欲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5.3、5.4、5.5	5.4、5.5
教學醫院欲執行牙醫 PGY計畫	5.3、5.5	5.5

其他研修重點-1

-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修正為「未收訓，可免評」

項次	評鑑基準	修正說明
可5.1.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u>未有收訓OOO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u> 。
可5.1A.2		
可5.3.2		
可5.4.2		
可5.5.2		
可5.6.2		
可5.7.2		
可5.8.2		

其他研修重點-2

- 統一用詞修正

- 參考專業常見用詞據以修訂，「人際與溝通技巧」、「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systems-based practice)」、「身體診察」、「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器官系統回顧 (review of systems)」
- 牙醫相關「身體診察」，修訂為「身體診察 (含顏面口腔診察)」
- 「牙醫實習醫學生」用詞建議修正為「實習牙醫學生」，中醫亦比照修正為「實習中醫學生」

小結：醫師類基準未通過之影響-104年版

對象		需通過條文	未通過之影響
實習醫學生	西醫5.1	5.1、5.2、5.3	不得收訓 <u>最後一年</u> 實習醫學生
	<u>西醫5.1A (新增)</u>	<u>5.1A</u> → 5.2 、 <u>5.3</u>	不得收訓 <u>最後一年短期</u> 實習醫學生 (<u>訓練合計不超過2個月</u>)
	牙醫5.4	5.3 →5.4、5.5	不得收訓 <u>最後一年</u> 牙醫實習醫學生
	中醫5.7 (原5.6)	5.7 (原5.6)、 5.8 (原5.7)	不得收訓 <u>最後一年</u> 中醫實習醫學生
PGY	西醫5.2	5.2、5.3	不得擔任西醫PGY主要訓練醫院
	牙醫5.5	5.5→ 5.3	不得擔任牙醫PGY之訓練 <u>教學</u> 醫院
	中醫5.8 (原5.7)	5.8 (原5.7)	<u>不得擔任中醫負責醫師之訓練教學醫院</u>
住院醫師	西醫5.3	5.3	1.不得為實習醫學生(含短期)、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 <u>2.不得申請為西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無論主訓醫院或合作醫院)</u>
	<u>牙醫5.6 (新增)</u>	<u>5.6</u>	<u>尚無影響</u>

第六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04年版第六章研修重點-1

基準	原100年版	104年版申請原則修正
<p>6.1節 實習學生訓練 計畫執行與成 果</p>	<p>選擇受評之職 類須同時受評 第6.1及6.2節 (不得擇一免 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 維持須同時申請6.1節與6.2節之規定，但得依實地評鑑結果，個別認定是否通過。 • 地區醫院得依訓練需求自行選擇評量6.1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及6.2節之規定。
<p>6.2節 新進醫事人員 訓練計畫執行 與成果</p>		

104年版第六章研修重點-2

- 強調病人安全與學習成效
- 與教學訓練計畫書搭配連結
 - 不與教學訓練計畫書已審查通過的內容重複
- 計畫主持人資格
 - 新進醫事人員計畫主持人資格：增列「須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 參考試評意見所收集疑義，增列相關名詞定義：
 - 師生比，係指申請職類之整體師生比，非以部門區隔。
 - 教師認證完訓，係指經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認證師資培育制度機構之完訓教師。

試評意見Q&A

Q：計畫主持人資格「教師認證完訓證明」與之前規定「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有何差異？若有資格上差異，兩者皆具是否對資格要求之重複性高？

A：

學分亦可適用於師資培育制度之學分採計

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資格

初次取得
完成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認證訓練課程16小時者，發給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證書，效期兩年，該課程為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

效期延展
申報進修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協助培訓實習指導藥師或指導藥學生12小時，延展效期兩年。其中進修時數至少8小時（每年4小時以上）。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

初次認證資格
至少須10小時（或10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得於2年內完成。

效期延展規範
應規範認證效期屆滿前，須完成之效期延展要件，平均每年至少包含4小時（或4點）的「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

104年版第六章研修重點-2

6.1節實習學生-教師資格

助產	臨床心理	修正說明
<p>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p> <p>1.2..... (略以)</p> <p>3.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u>產科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並有助產師執照，且以助產師執業登記</u></p>	<p>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p> <p>1.醫院之臨床教師：<u>具臨床教學經驗2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u></p> <p>2..... (略以)</p>	<p>依各職類學會建議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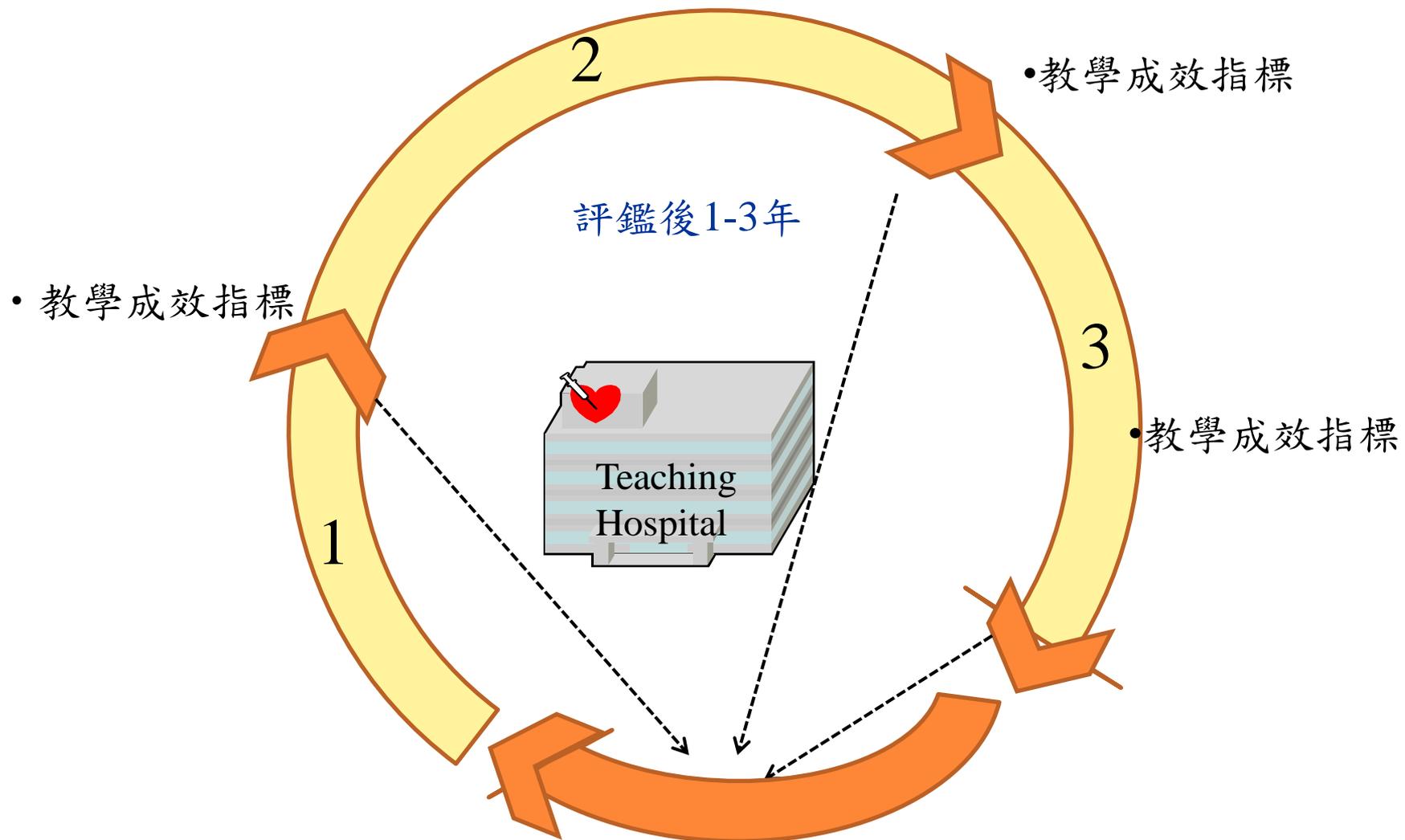
6.1節實習學生-師生比

醫事放射	聽力	語言治療	修正說明
<p><u>不得低於1：1（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1名學生），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即每2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1名學生）</u></p>	<p><u>不得低於1：2（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2名學生）</u></p>	<p><u>不得低於1：2（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2名學生）</u></p>	<p>依各職類學會建議修正</p>

教學醫院評鑑第六章基準vs教補計畫成效指標

項次	教學醫院評鑑	成效指標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性指標：指標6-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 • 量性指標：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6.2.3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性指標：【指標5-教師教學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指標6-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 • 量性指標：指標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性指標：指標6-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 • 量性指標：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教學醫院評鑑循環



教學醫院評鑑 (4年總體檢)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歡迎回饋意見及建議，
將納入後續試評修正之參考~